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投资设立“陕西碧水源兴水科技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以货币出资490万元与西安兴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水投资”）共同投资设立陕西碧水源兴水科技有限公司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为准）。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90万元，占新公司49%的股权；兴水投资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10万元，占新公司51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（一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投资设立“广东海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以货币出资2,900万元与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水务”）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能时代”）、石艾帆共同投资设立广东海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为准）。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,900万元，占新公司29%的股权；珠海水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,000万元，占新公司30%的股权；高能时代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,100万元，占新公司31%的股权；石艾帆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,000万元，占新公司10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（二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投资设立“天津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以货币出资 2,550 万元与天津市东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旺投资”）、干颖浩、李海联共同投资设立天津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为准）。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,550 万元，占新公司 51%的股权；东旺投资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占新公司 30%的股权；干颖浩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75 万元，占新公司 9.5%的股权；李海联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75 万元，占新公司 9.5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